

感想一則

莊美秀

學習障礙一詞始於在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所修正發佈之『特殊教育推行辦法』中出現，但目前國小教師中究竟有多少老師具有這方面的知識；又究竟有多少老師誤解了學障的兒童；以爲他們是笨、是愛搗蛋、是行爲異常……呢？

就算教師真的了解他們，如台北永春國小三年級劉佳奇，家長與教師依然無法提供任何有利的幫助，致使小小的生命選擇「離開」，是多麼令人感到惋惜與無奈！難道我們的教育體制真的沒有辦法援助一個小小的生命，還是由於我們的因循苟且，造成了這樣一個錯誤？等到已經無法挽回時才開始正視、思考這樣一個問題？

學障兒童由於他們並非智障或其他障礙類別，在某些方面家長會覺得孩子怪怪的，然而又不知孩子怪在那裡，以致無法給予孩子即時有效的幫助。等到孩子入小學後，才發覺孩子的功課一直跟不上，然而家長卻只是一味地逼迫孩子學習，或對他死了心，導致孩子更重的挫折感和自卑感，行爲及情緒問題更加嚴重。尤有甚者，連學校老師亦不了解他們，不但孩子常挨罵、常挨打，還遭同學恥笑，造成其身心極大地打擊，陷入永無光明的深淵中，何其可悲！

追本溯源，國人對學障兒童的知識不足，以及教師專業素養不夠，是最大的隱憂。在師院課程中，除了特教系或特教組外，其他科系和組別並無此方面專業知能的學習，導致普通班教師將此類兒童視爲問題學生——“拒絕往來戶”，這個事實對師生來

說都是永遠忘不了的「痛」；對家長來說亦是一個沈重的壓力。因此，我個人認為，在師院課程中，不管任何科系都至少要開一門特教概論，使每位教師都具有特教方面的知識，以避免由於教師的無知傷害了兒童而不自知，真是令人擔心！另外，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亦能提供家長相關特教資訊，讓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相互配合，為孩子做適當的教育安置，因材施教，讓孩子早日找回他失落已久的自信心，能快快樂樂的學習！

另外，讓孩子有機會參與感覺統合的訓練，必能給予學障兒童莫大的幫助，各級學校若能設立感覺統合教室或資源班，將是我們最深切的期望。家長對孩子的重視與對學校、老師的支持是不容忽視，親子活動最能促進兒童的成長，況且教育並不只是學校的責任，家長不可將所有責任都推給學校，事實上學校所能給予的幫助有限，家長應與校方配合，並負起責任勇於面對問題，千萬別將孩子置之不理，造成孩子終生的遺憾！

作者現為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特殊教育組學生

